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23118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112年5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21663612號函及其附件、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羽容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06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judy01028@health.gov.tw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99年9月24日前曾任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含中醫師及牙醫師）者，得不受該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關於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規定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112年5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21663612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9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3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A210000001\_1121663612\_doc3\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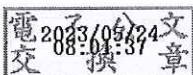
主旨：於99年9月24日前曾任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含中醫師及牙醫師）者，得不受本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關於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規定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醫療法第18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前項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2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
- 二、上開規定所稱「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前經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並經107年1月15日衛部中字第1071860002號公告修正（如附件）在案。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口腔健康司



衛生局 1120524



\*AJAA1123118548\*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71860002號  
附件：

主旨：修正「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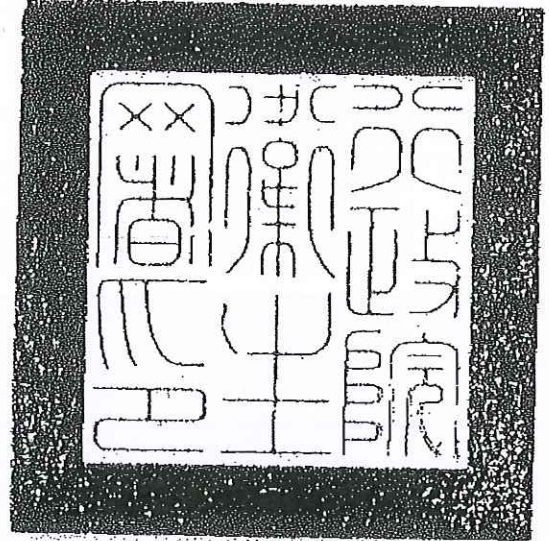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負責醫師為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二、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醫院或診所。
- 三、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部長陳時中



##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負責醫師為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二、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中醫醫院、中醫診所或附設中醫部門之綜合醫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中醫部門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
- 三、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署長 楊志良